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朱御綺
被告 賴翰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、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6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吳宜臻